

---

# 节能环保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环保法》，依据设计文件对线路范围与重要环境因素有关活动的要求，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和改善公司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生态工作，修建环保型工程，满足节能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节能环保管理的依据是：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的有关规定；设计文件。

第三条 节能环保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过程控制”的原则，实施“纵到底，横到边”的管理体系。

## 第二章 节能环保组织体系

第一条 成立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广林

副组长：赵强

成 员：赵柏秋、赵艳虹、宋保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公司办公室和工程管理部组成，具体负责公司及项目施工中节能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节能环保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公司内部节能环保管理及环保教育管理归口办公室；施工过程环境管理、安全环保及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组织制定归口工程管理部；机械设备使用、物资材料消耗管理工作归口项目公司工程部。

第二条 节能环保领导小组职责：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是公司节能环保工作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节能环保领导工作；制定节能环保方针和目标、指标；审批节能环保管理办法、制度；对重大污染源的治理方案进行研究，做出决定；评估节能环保整体状况；保证节能环保资源配置；对节能环保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员工做出表彰奖励决定；负责确定有关人员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环境事故。

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项目部节能环保工作的情况，分析研究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效果，并做出进一步改进节能环保工作决定与要求，制定下一年度节能环保工作的重点和目标、指标。

第三条 节能环保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传达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节能环保管理办法的起草修订，并指导实施，监督检查治理方案的执行情况，参加重大节能环保事件调查。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范围，收集国家、地方政府、行业节能环保的信息及行业标准，并负责贯彻落实，针对特殊施工环境、关键过程、特种作业设备对节能环保的影响，制定与节能环保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第五条 节能环保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要求、管理办法、制度的具体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对员工和劳务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教育、

培训，监督检查所属各部门及项目的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及项目环境目标、指标的实现。

第六条 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是节能环保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的节能环保领导工作，组织识别、评估和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重要环境因素、重大污染源管理方案、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配置节能环保必要的资源，对节能环保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员工提出表彰，上报奖励意见；负责成立环保事件调查组，调查处理严重环保事件。

#### 第七条 安全环保监察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环保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及在建工程的生产、生活设施环保情况，开展节能环保教育，对本单位节能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参加严重环保事件的调查处理，建立环保工作台帐，负责本单位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施工生产节能环保工作，监督公司的环保管理办法及节能环保制度的落实，参加所属工程项目工作区域、生活区域中的重大污染源确定，组织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保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并将相应的环保措施下达项目公司，并在施工作业过程和业务管理过程监督检查项目公司组织实施的情况，随时监控特殊施工环境、关键过程和特种作业设备对节能环保的影响，参与修改管理方案和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负责指导实施。

3、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员工和劳务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培训工作的执行情况和节能环保有关信息的传递工作。

第八条 专（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办法及制度落实，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重要环境因素、重大污染源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时，必须到场监督检查执行过程情况，有义务监督施工单位对员工、劳务工进行环保教育，建立环保工作台帐，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 第四章 管理制度

### 第一条 节能环保规划制度

施工前对生产生活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调查，根据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的办法，结合指挥部对节能环保的要求，制定施工过程中节能环保计划和具体措施，确保实现规定区域的节能环保目标、指标。

### 第二条 环保宣传教育制度

1、对环境知识和意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将环境培训教育计划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计划。

2、侧重对项目领导、节能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

3、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员工和劳务工进行《节能环保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以及有关节能环保规定的学习教育，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节能环保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的技能培训。

5、施工工地进行必要的标语、图片、文字宣传，教育员工和劳务工树立“爱护地球、保护自然生态、环保从我做起”的思想。

---

6、各级组织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紧密结合企业节能环保的形势，广泛深入环保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

7、各项环保活动要安排具体、目标明确、力争实效，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节能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三条 重要环境因素、重大污染源评价制度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工程管理部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按照公司节能环保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工艺流程图所确定的工序，共同识别、评价出工程项目的重要环境因素和施工过程的重大污染源，未进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 第四条 污染源控制制度

1、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根据识别、评价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相应管理方案、措施和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污染源。

2、节能环保的策划内容要纳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并按规定进行审批后组织实施。

3、工程管理部应督促指导施工单位项目部针对作业项目特点、作业环境和岗位的环境因素，编制环保技术交底，同施工技术交底一并下达至作业班组，并检查落实情况。

4、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作业场所、运输道路、生产设备与设施均应采取有效的节能环保措施。

5、处于市区、风景区、保护区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工程项目，应组织专业人员认真研究、分析，制定节能环保技术措施及管理方案、应急预案，重要环境因素应按规定建档、登记、上报，并定期监测、评价。

6、对施工生产和生活中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制定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避免对施工人员造成伤害和影响驻地群众的正常生活。对生活垃圾分类存放、集中控制，在指定地点或允许地点集中处理，达到防止或减少污染的目的。

7、对参建单位各方人员，一律纳入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范畴，在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遵守环境法规和环保要求，积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8、对可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要通告节能环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其行为，保护环境。

### 第五条 节能环保监督检查制度

1、按国家、地方政府、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司的管理办法进行。

2、节能环保检查原则上与安全检查同时进行，侧重于检查所制定的措施、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发现新风险，对新风险进行评价，确定是否为重要环境因素，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

3、安全环保监察部确定监控重点，进行重点监控。

4、各级安全环保监察部门的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要有详实的记录，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的结果要及时进行验证。

5、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和上级机关组织的节能环保检查活动，积累节能环保管理经验，推动节能环保工作的开展。

6、定期检查

---

每月进行一次节能环保检查，由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安全环保监察部、工程管理部、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 7、专项检查

工程管理部、专（兼）职环保员对所辖生产区域、生活区域根据其评价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制定的控制措施、方案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8、经常性检查

- 1) 现场环保员每日进行巡回检查。
- 2) 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环保工作。

#### 9、检查报告制度

#### 第六条 限期治理制度

自然生态保护区、游览区等环保敏感地区，对环境因素和污染源要重点监控，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影响环保的行为要限定治理时间、内容、对象和效果，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限定时间治理完毕，达到环保要求的条件或指标。

#### 第七条 环保工作报告和监测制度

工程管理部要及时办理特殊地区的环境因素和特殊环保内容的监测手续。

#### 第八条 环保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因素事故，工程管理部应在事故发生后的1小时内电话报告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同时采取恰当安全环保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事故发生后4小时向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书面报告事故详细情况。事故处理完成后要书面报告事故的详细情况和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

#### 第九条 奖励处罚制度

1、对作业单位在环保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成环境事故和事件的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奖罚规定执行项目部和项目部的规定。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写出书面材料，连同有关资料、证书、文件的复印件报项目部，经审核批准给予奖励：

- 1) 获得市、省、部、国家级节能环保荣誉称号的单位、部门、人员。
- 2) 在节能环保工作理论、方法、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 3) 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处罚：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2) 节能环保受到公司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3) 因节能环保事故、事件，给企业信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责任者。

### 第五章 施工环境基本保护措施

#### 第一条 植物、植被保护措施

在有植物、植被的地区施工时，避免机械对植物、植被的碾压；施工车辆和机械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得碾压线路外植被；不得砍伐灌木、割草、挖树根作为取暖材料，施工人

员尽量减少活动范围；加强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定防火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防火期，在防火期内严格管理。

#### 第二条 人文、自然景观保护措施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机械摆放严格按设计指定的地点设置，避开景观保护区；施工驻地及施工场地布局合理、有序，避开特殊景观区；施工驻地、施工场地使用结束后，应迅速撤离，对场地进行及时清理，清除油渍和垃圾，平整地面，按项目公司或地方政府要求进行景观恢复；施工人员严禁在沿线地区非法开挖，严禁采集有观赏价值的野花野草。

#### 第三条 噪音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机动车辆允许噪音》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电钻、发电机、切割机、搅拌机、振捣器、运输车辆等高噪音施工作业，要合理安排时间，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噪音等级。

#### 第四条 水节能环保措施

施工前认真调查水源、河流及地下水分布情况，认真研究由于施工驻地设置、施工场地及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水环境，做好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排水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保证生活、生产排污不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源，禁止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物质。

#### 第五条 空气节能环保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施工所用汽车、发电机等机械设备保持性能良好，减少废气的排放量。施工运土加盖防尘盖布，防止灰尘散扬。

#### 第六条 水土保持措施

雨天禁止沟坑开挖作业，防止降雨冲泡沟坑造成松散土体的流失。在土层不稳定地域施工，要进行加固处理，防止基坑塌方。在植被覆盖地区施工时，施工后原样恢复。弃土严禁丢弃至排水沟渠内。地形平坦地区，基坑的开挖土按规范要求就近堆放，特别要防止土、石顺坡滑落。

#### 第七条 生产垃圾处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弃渣，及时运至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与片（块）石挡墙，防止冲刷和滑塌，并做好绿化和植被施工。也要加强废旧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工程管理部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并督促执行。

## 第六章 控制程序和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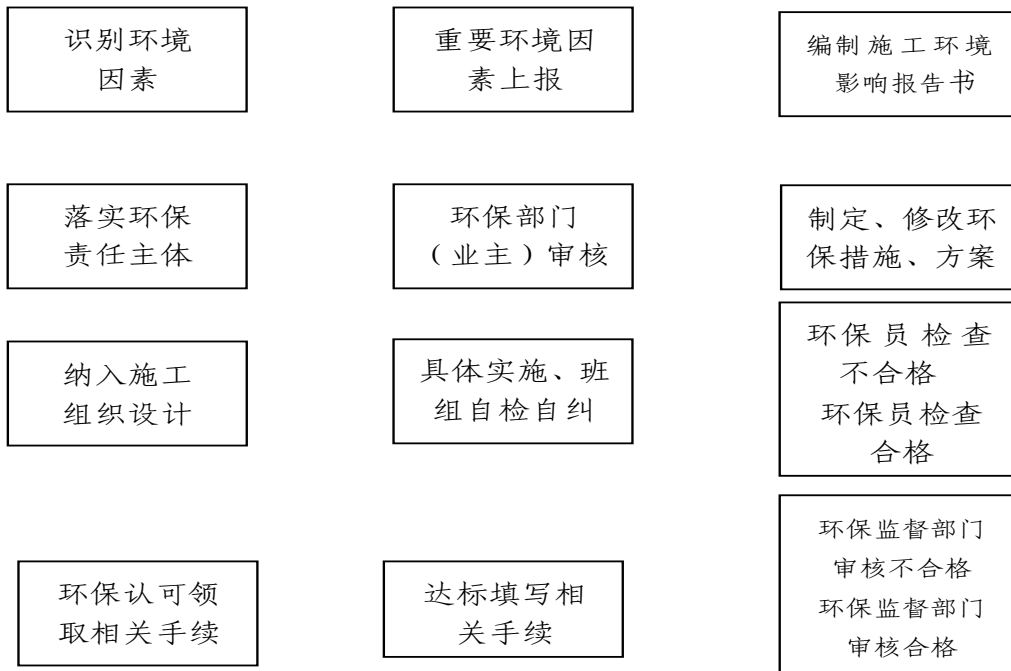
第一条 要特别注重环境管理方案、措施的过程控制和具体实施，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的组织制定和实施。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分别负责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环境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的实施过程；施工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中环保措施的制定和交底；项目的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实施过程的检查，重要工序、关键过程跟班检查。

第二条 节能环保经费管理，本着满足节能环保需要的原则，注重施工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经营投入。对节能环保的重点、难点及重要环境因素，要重点研究环境技术措施、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测算相关费用，纳入环境投入计划。财务部要确保环境投入资金的供给。

第三条 控制程序：

施工过程中节能环保工作流程示意图：

节能环保工作流程示意图



第四条 相关规定

- 1、施工过程中所达到的节能环保标准，应取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 2、施工前必须对节能环保措施和标准要求进行交底。
- 3、对政府规定要求环保验收的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指挥部或政府环保部门的验收。并索取验收部门的验收证明。
- 4、每个检验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都必须指定环保第一责任人。